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四期）——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四期）——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计划发行总额150亿元，发行期限为10年期，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债券为再融资专项债券。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流通，10年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债券名称	本批次拟发行金额（亿元）	债券期限	债券利率	付息方式
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四期）——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150	10年	固定利率	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发行方式。

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四期）——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通过公开招标

方式发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发行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四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四期）——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委托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四期）——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信用评级级别为AAA，在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四期）——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存续期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将委托评级机构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实际情况，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期间，广西壮族自治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

绕“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总目标，坚持全区“一盘棋”，强化开放引领，突出创新驱动，加快绿色发展，推动产业振兴、乡村振兴、科教振兴。

高水平推进“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全方位开放发展，坚持以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为事关发展全局的牵引工程，以北部湾国际门户港为海陆交汇门户，以南向为引领，以东融为重点，以北联和西合为协同，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协同西南、西北、中南地区深化与东盟国家、RCEP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合作，把独特区位优势转化为开放发展优势。

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工业强桂战略，着力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抓创新、创品牌、拓市场，培植“工业树”、打造“产业林”，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加快建设西部制造强区、海洋强区、现代特色农业强区、生态经济强区、文化旅游强区、现代物流强区、数字广西和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

突出创新驱动，聚焦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整合创新资源，培育创新主体，激发创新活力。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以新型城镇化引领城乡融合发展，全面提升乡村“形实魂”。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坚定不移走具有广西特色的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人民群众幸福感高的绿色发展道路，加快建设美丽广西和生态文明强区。

进入新发展阶段，广西“一湾相挽十一国、良性互动东中

西”的独特区位优势更加凸显，在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战略地位更加凸显。全区以敢冲善拼的勇气和韧劲，奋力赶超、加速崛起，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谱写广西发展新篇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内容参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网站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¹。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23—2025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年份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7202.39	28649.4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4.1	4.2	5.1
第一产业（亿元）		4468.18	4751.54	4631.71
第二产业（亿元）		8924.13	9300.99	9577.24
第三产业（亿元）		13810.08	14596.87	15518.5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16.4	16.6	15.6
第二产业（%）		32.8	32.5	32.2
第三产业（%）		50.8	50.9	52.2
进出口总额（■亿元 □亿美元）		6936.49	7563.89	8192.62
出口额（■亿元 □亿美元）		3639.5	4427.87	4897.38
进口额（■亿元 □亿美元）		3297	3136.02	3295.24

¹注：2023年、2024年、2025年经济数据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网站等整理，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23—2024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25年数据为预算执行口径。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8651.57	8151.65	8396.3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1287	43044	44793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18656	19954	21149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99.8	100.2	99.7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7.0	98.1	97.1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5.7	97.1	97.1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44067.2	46613.66	49263.97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49773.05	54012.98	56970.71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自治区 本级	全区	自治区 本级	全区	自治区 本级	全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7.82	1783.8	352.8	1837.32	340.7	1922.0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66.95	6101.37	1340.95	6485.35	1396.58	6742.18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1430.78	1430.78	586.39	586.39	833.16	833.16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22.3	1121.56	74.13	350.21	125.14	605.93
转移性收入（包含债务收入）	5895.59	6566.13	5144.8	5989.05	5539.13	6204.31
转移性支出（包含债务支出）	5056.47	2248.56	4156.66	1341.02	4483.25	1384.18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4.95	880.66	56.85	715.15	68.63	597.2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9.37	1496	383.27	1784.17	278.71	1779.58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787.37	1787.37	1699.77	1699.77	1452.27	1452.27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82.38	840.38	171.95	926.63	30.42	653.2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48	54.32	25.47	51.78	29.65	79.3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66	16.55	12.71	16.8	14.8	18.6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2024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3150.39
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394.35
截至2025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4752.58
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5514.35

四、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广西全区和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5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为15514.3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6029.45亿元、专项债务限额9484.9亿元。2025年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4376.4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050.7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325.65亿元。

（二）广西全区和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5年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14752.5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5841.35亿元、专项债务余额8911.24亿元。2025年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3635.4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882.72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752.69亿元。从级次分布看，自治区本级和市、县（区）级政府债务余额分别为3635.41亿元、11117.17亿元。从未来到期情况看，全区政府债券2026年到期本金927.13亿元，2027年到期本金851.37亿元，2028年到期本金1009.09亿元，2029年到期本金618.59亿元，2030年到期本金970.31亿元，2031年及以后年度到期本金11086.56亿元。

（三）广西全区政府债务风险情况。

全区各级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政

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四) 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1. 注重制度建设。健全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体系，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意见的通知》《市县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市县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预审工作机制》等制度办法，持续强化政府债务管理顶层设计，完善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审核机制，规范专项债券使用管理，优化有关工作流程。

2. 注重队伍建设。强化对各级政府性债务管理干部的培训，组织人员积极参加财政部组织的各类政府债务管理业务培训班，及时了解和掌握中央最新政策精神，提高干部的管理意识和专业素质。近年来持续组织全区性政府债务管理培训班和软件系统操作培训班，强化市县债务管理干部对相关政策和业务学习和理解，为债务管理改革奠定良好基础。

3. 注重绩效考核。不断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将政府债券拨付使用、合规支出、还本付息、风险控制等作为重要考核指标，与后续批次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挂钩，充分调动项目申报主体的积极性。组织有关单位对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和抽评，不断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4. 注重风险防控。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政策，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政府债务限额的基础上，确定自治区本级及市县政府债务限额并下达各市县。加强政府性债务统计管理和风险预警与动态监控，对部分债务高风险地区实行风险预警和提示，加强债务高风险地区监控。

5. 注重资金管理。依法接受人大监督。严格按照预算法的

规定要求及时将年度举借新增债务及全区政府债务限额报送自治区人大审查，按要求报送全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建立健全专项债券使用“收回+调整”工作机制，对闲置的债券资金收回重新调整使用，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健全监管账户制度，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监管账户管理进行规范，强化市县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债券使用单位、监管银行四方监管责任，确保债券资金专款专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6年4月14日